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通告

通告：3/2026/DCECO 日期：2026-05-22	蘭花進口本澳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部傳閱</li><li>• 互聯網</li></ul>
----------------------------------	----------------	--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008 年第 2 號公告曾規定，對個人攜帶少量指定蘭花品種的人工培植活體標本從廣東省境內口岸直接赴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標籤管理。具有相關標籤的蘭花進口本澳時，可免申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證明書及准照。
- 二、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發佈 2026 年第 3 號公告，廢止上述 2008 年第 2 號公告，故上述標籤管理已停止實行。
- 三、基於此，特別提醒市民注意，根據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的規定，蘭花進口本澳時應依法申辦相關證明書及准照。

如對申辦上述證明書及准照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局對外貿易處，電話：8597 2636。

局長

邱潤華